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安诚保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7 亿元转让持有的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的 1 亿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534%），本次资产交易的股权价格按照公司初始投资价格以年收益率约 10%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有利于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涉及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关于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融资保证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巍

管 欣

许 敏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